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卓越 滙聚財富



證券買賣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2007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需付款公佈披露之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包括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滙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滙盈作為基礎穩固的金融服務集團，承諾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其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知識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資產管理，以及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等企業金融服務。

隨著經紀業務錄得更理想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上升約26%至約5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5,800,000港元)。然而，收益上升卻受到去年同期錄得優異表現的交易類投資於第一季度出現虧損，導致除稅前溢利輕微減少約2.4%。經計入回顧期間作出稅項撥備2,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7,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下跌約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800,000港元)。

邁進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業繼續蓬勃增長。置身於表現波動的市場，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529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312億港元及前一季度的447億港元分別上升約69.6%及18.3%。

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此分部的表現因經紀佣金收入增加而明顯改善。回顧期間內經紀佣金收入毛額上升約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16.1%，經紀佣金收入淨額亦上升約11%。收入上升為該項業務的經營表現增強及於回顧期間內在港股市積極進行買賣所致。整體而言，經紀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分別錄得收益及經營溢利約36,1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1,1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

至於孖展及其他融資業務方面，利息收入上升約14.8%，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900,000港元上升至本回顧期間的14,800,000港元，淨利息收入更以約42.1%的更高速度上升，由於向外籌措的借貸減少所致。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孖展及其他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溢利約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2,300,000港元倍增。

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及交易類投資）錄得收益約6,9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00,000港元及溢利4,200,000港元），表現下跌的主要因為交易類投資的表現較為遜色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正開設一項直接投資基金，集中發展澳門及大中華地區的休閒及娛樂事業商機。此舉不但可多元化地拓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亦可擴大本集團以費用為基礎的收益來源，並可望於下一財政年度年底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作出貢獻。此分部於回顧期間的經營業績已計入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分部。

展望

一如預期，本年度第一季的市場極為反覆。恆生指數於一月份創下歷史新高後，隨即於二月份最後一星期出現插水式下跌，並於數日內急跌超過10%，主要因為市場憂慮中國政府將採取進一步宏調措施及美國經濟放緩。

展望將來，由於市場恐慌情緒緩和及預計企業業績將極為理想，投資者的信心將逐步恢復。然而，由於市場可能繼續表現反覆，因此仍需審慎面對。

管理層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前景依然樂觀。在已強化的基礎上，滙盈將繼續擴大其產品種類及業務地區範圍。本集團亦致力在大中華地區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透過策略收購實現業務增長，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 | 57,737 | 45,830 |
| 其他收入 | | 443 | 332 |
| 交易類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 | (968) | 7,768 |
| 員工成本 | (3) | (27,663) | (24,67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24) | (524) |
| 交易權攤銷 | | (127) | (127) |
| 佣金開支 | | (5,434) | (3,670) |
| 融資成本 | (4) | (7,506) | (7,754) |
| 其他經營開支 | | (6,588) | (7,373) |
| 除稅前溢利 | | 9,570 | 9,808 |
| 稅項支出 | (5) | (2,103) | — |
| 期內溢利 | | 7,467 | 9,808 |
| 每股盈利(港仙) | | | |
| 基本 | (6) | 2.94 | 3.93 |
| 攤薄 | (6) | 2.89 | 3.87 |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財資 |
| — 詮釋第11號 | 股份交易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服務委托安排 ³ |
| — 詮釋第12號 |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首次公開售股、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諮詢服務；以及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 36,098 | 31,086 |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 3,971 | 269 |
| 安排、管理、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 2,910 | 1,616 |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 14,758 | 12,859 |
| | 57,737 | 45,830 |

3. 員工成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員工佣金 | 19,646 | 15,500 |
| 工資及薪金 | 7,207 | 8,440 |
| 員工福利 | 291 | 143 |
| 招聘成本 | 1 | 1 |
| 未用年假 | — | (4) |
| 退休金成本 —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267 | 268 |
| 沒收之退休金供款 | — | (79) |
|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51 | 405 |
| | 27,663 | 24,674 |

4. 融資成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 4,138 | 4,796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 3,368 | 2,958 |
| | 7,506 | 7,754 |

5.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稅項款額乃指：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422 | — |
| 遞延稅項 | 1,681 | — |
| | 2,103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估計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12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9,651,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已就6,2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5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該等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盈利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7,467 | 9,808 |
|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 253,801 | 249,759 |
| 購股權 | 4,528 | 3,534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58,329 | 253,293 |

7. 儲備

| | 未經審核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兌換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468 | 123,758 | (61) | 18,919 | — | 149,084 |
| 行使購股權 | 514 | — | — | — | — | 514 |
| 股份發行支出 | (1) | — | — | — | — | (1)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 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405 | 405 |
| 期內溢利 | — | — | — | 9,808 | — | 9,808 |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6,981 | 123,758 | (61) | 28,727 | 405 | 159,810 |

| | 未經審核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兌換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9,074 | 123,758 | (240) | 35,168 | 419 | 168,179 |
| 行使購股權 | 64 | — | — | — | — | 64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251 | 251 |
| 期內溢利 | — | — | — | 7,467 | — | 7,467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9,138 | 123,758 | (240) | 42,635 | 670 | 175,961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向實體提供墊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17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已向多名實體提供墊款，主要用作認購於首次公開招股之公司股份，及／或透過證券保證金融資方式買賣聯交所之上市證券，而上述所有業務均於該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墊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披露如下：

| 客戶 | 估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應收賬款 概約款額 (百萬港元) | 貸款佔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總資產之 百分比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最近期刊發 本公司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 估於 貸款日期之 抵押品市值 (不包括首次 公開發售 要約股份) (百萬港元) | 有關首次 公開發售 要約股份 及超額認購 倍數之數目 |
|------|---|--|---|---|--|
| 實體A | 172.8 | 24.9% | 89.3% | 0.2 |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962.5倍) |
| 實體H | 99.0 | 14.2% | 51.2% | 0.1 |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962.5倍) |
| 實體AK | 74.3 | | | |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962.5倍) |
| | <u>0.7</u> | | | | 保證金融資 |
| | 75.0 | 10.8% | 38.8% | 1.3 | |
| 實體AN | 74.3 | 10.7% | 38.4% | 0.06 |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962.5倍) |
| 實體AQ | 86.7 | | | |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962.5倍) |
| | <u>1.8</u> | | | | 保證金融資 |
| | 88.5 | 12.7% | 45.7% | 22.5 | |

附註：

以上所有實體均為獨立人士及與本公司、其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實體A及H已在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而向彼等借出之貸款之償還條款均為按要求隨時償還。所有貸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要約融資)乃將根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要約將上市之有關證券(於配發時)，及/或上市證券作為擔保，並交由滙盈證券託管及收取之利息不超過12.75%。

實體AK、AN及AQ已在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而向彼等借出之貸款之償還條款均為按要求隨時償還。所有貸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要約融資)乃將根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要約將上市之有關證券(於配發時)，及/或上市證券作為擔保，並交由滙盈證券託管及收取實體AK、AN及AQ之利息分別為不超過12.75%、12.75%及10.75%。所披露之利率乃指就向實體AK、AN及AQ借出保證金融資貸款(如有)之利率，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要約貸款之利率遠較上述利率為低。實體AK、AN及AQ就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要約之融資期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要約截止日期起計6日。

實體AK、AN及AQ均為高淨值人士。實體AK為滙盈證券之客戶超過三年。實體AN為滙盈證券之客戶不足一年。實體AQ為滙盈證券之客戶超過一年。所有此等實體概無延遲償還滙盈證券借出之貸款。

就向實體AK、AN及AQ借出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7.17(3)及(4)條有關披露實體身份及借出貸款所收取實際利率之規定。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完結日或於該期間之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附註 |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擁有權益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何鴻樂博士 | 公司 | (2) | 7,384,651 | 2.91% |
| 何猷龍先生 | 公司 | (3) | 165,163,008 | 65.06% |
| | 個人 | (5) | 491,057 | 0.19% |
| 李振聲博士 | 公司 | (4) | 6,299,702 | 2.48% |
| | 個人 | (5) | 491,057 | 0.19% |
| 辛定華先生 | 個人 | (5) | 2,400,000 | 0.95% |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860,179股。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權益，因此，何博士被視為擁有7,384,651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i)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註冊股本約33.49%，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9%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160,930,381股股份之權益；及由於(ii)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Golden Mate Co.,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4,232,627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權益，因此，李博士被視為擁有6,299,702股股份之權益。
- 有關董事之個人權益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包括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一分節內。

(ii)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一節內），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 | 屆滿日期 |
|-------|--------------------------|---------------------------------|--------------|------|------|-----------------------------------|--------------|------------------|
| | |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 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 期內授出 | 期內行使 | 期內失效/ 註銷 | 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 |
| 何猷龍先生 |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附註) | 1.0 | 491,057 | - | - | - | 491,057 |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
| 李振聲博士 |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附註) | 1.0 | 491,057 | - | - | - | 491,057 |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
| 辛定華先生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附註) | 1.292 | 2,400,000 | - | - | - | 2,400,000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

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已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iii) 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之性質 | 擁有權益之 新濠 股份數目 | 擁有權益之 新濠相關 股份數目 | 擁有權益之 新濠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何鴻樂博士 | 公司 | 3,127,107 (附註2) | 117,912,694 (附註4) | 9.86% |
| | 個人 | 18,587,789 (附註2) | — | 1.51% |
| 何猷龍先生 | 公司 | 404,041,630 (附註3) | 117,912,694 (附註4) | 42.49% |
| | 個人 | 7,232,612 (附註3) | — | 0.59% |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28,150,716股。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0.25%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3,127,107股新濠股份之權益。此外，何鴻樂博士個人持有18,587,789股新濠股份。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9.41%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115,509,024股新濠股份之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Better Joy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23.49%權益，因此亦被視為擁有288,532,606股新濠股份之權益。此外，何猷龍先生個人持有7,232,612股新濠股份。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新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協議之條款，本金總額合共1,175,000,000港元之新濠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行予Great Respect Limited。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行使後，新濠將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Great Respect Limited為一家酌情家族信託所控制，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鴻樂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酌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附註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1 | 實益擁有人 | 160,930,381 | 63.39% |
| 羅秀茵女士 | 2 | 家族 | 165,654,065 | 65.25% |

附註：

1.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如有）之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權益或淡倉。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1)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2)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3)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及(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以行使價(1)每股股份1.0港元、(2)每股股份0.64港元、(3)每股股份1.18港元及(4)每股股份1.292港元之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 2,127,342股、(2) 7,503,065股、(3) 654,934股及(4) 2,400,000股相關股份。以下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 承授人類別 | 授出日期 |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 期內授出 | 期內行使 | 期內失效/ 註銷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 購股權有效期 |
|----------------------|------------------|-------------------|---|----------|------------------|----------------|---|---------------------------------------|
| 董事 ¹ |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 1.0 | 982,114 | - | - | - | 982,114 |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
| 董事 ³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1.292 | 2,400,000 | - | - | - | 2,400,000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
| 僱員 ¹ |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 1.0 | 24,942 | - | - | - | 24,942 |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
| 僱員 ¹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 0.64 | 5,723,065 | - | - | - | 5,723,065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
| 僱員 ² |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 1.18 | 654,934 | - | - | - | 654,934 |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
| 其他合資格人士 ¹ |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 1.0 | 1,130,107 | - | - | (9,821) | 1,120,286 |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
| 其他合資格人士 ¹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 0.64 | 1,900,000 | - | (120,000) | - | 1,780,000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
| 總數 | | | <u>12,815,162</u> | <u>-</u> | <u>(120,000)</u> | <u>(9,821)</u> | <u>12,685,341</u> | |

附註：

- 於授出日期起直至其後六個月到期當日，涉及最多50%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緊隨授出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後及直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之期間，涉及所有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 於授出日期起及直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之期間，涉及所有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最多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最多1,600,000股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所有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有關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之分節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授予一名僱員可認購合共9,821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告失效，蓋因有關僱員未能於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上述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授予合共兩名僱員可按行使價每股0.64港元認購合共120,000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註銷。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第76-85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提出具體徵詢，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列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不但將本集團的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作出規範，亦有助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運作，並向其股東負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亦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採納之新職權範圍所取代）；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及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

上述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其中包括(1)本公司主席與總裁及副主席之間職責的分配及(2)董事會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及副主席之權責，以及保留予董事會作決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現時由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田耕熹博士（主席）、Patajo-Kapunan, Lorna 律師、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所載規定訂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查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審批過程及內部管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本季度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利益

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亦為澳門誠興銀行（「誠興銀行」）之主席兼董事。由於誠興銀行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金融顧問服務，董事相信誠興銀行之該部份業務存在可能與本集團即將於澳門開拓之投資銀行業務構成競爭之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或任何業務權益。